

2025 新北全國 U15 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展全民運動，提昇棒球運動風氣，增進身體健康，培育傑出人才提昇青少年棒球技術水準帶動學生棒球風氣，紮實基礎棒球技術水準，廣植棒球運動人口，增進縣市棒球隊交流，以球會友。
- 二、依據：本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新北市體育總會。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二重國中、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穀保家商、福營國中、新泰國中、新埔國中。
- 七、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邀請 32 隊參賽，以校為單位報名。受邀球隊請至新北市二重國中學校網站或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競賽規程。
- 八、比賽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至 8 月 3 日(星期日)
- 九、比賽地點：新北市三重棒球場、二重疏洪道【重新棒球場、中山棒球場、大都會球場】。
- 十、報名：
- (一)球員年齡規定：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表請蓋學校體育組組章，[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先行 E-mail 至 chen3596@yahoo.com.tw](mailto:chen3596@yahoo.com.tw) 陳泉榮組長收
 - (四)報名地點：
二重國中（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89 號）陳泉榮組長收。
電話：02-2980-1761 分機 203 手機：0928-220-252
傳真：02-2980-7693
 - (五)報名比賽球員至少 15 名，最多 18 名。每隊職員含領隊、總教練、教練二人、管理一人。
- 十一、競賽制度及獎項：
- (一)預賽分 8 組，四隊一組採單循環積分制。
 - 1. 分組取冠、亞晉級 16 強決賽。
 - (二)晉級 16 強球隊決賽賽程依大會競賽組重新排定。
 - (三)比賽採七局制(120 分鐘)。
 - (四)決賽時七局平手，第八局起採強迫取分賽制。
 - (五)本大會於所有賽程完成後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項：

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2. 個人獎：打擊獎三名、全壘打獎一名、最有價值球員獎一名、投手獎一名、打點獎一名、教練獎一名(前四名球隊中選出個人獎，成績自預賽起計算之)。

十二、預賽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採積分制，勝隊 2 分、和局 1 分、敗隊 0 分。

(二)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2. 兩隊以上以總失分率較低者為先。(失分率=總失分數÷總守備局數)

3. 兩隊以上以總得分率較多者為先。(得分率=總得分數÷總攻擊局數)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學生棒球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及球棒：

(一)比賽球棒：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棒球總會認定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鋁質球棒。

(二)比賽用球：本大會指定用球。

十五、經費：各隊食宿、交通、保險等經費均自理。

十六、注意事項：

(一)各隊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向大會記錄組報到，提出攻守名單。

(二)球隊出場比賽時，應將全隊球員之身分證及學生證集中保管，以備查驗，不符合規定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違者視同違規球員，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

(三)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四)球隊比賽時，球員可穿金屬棒球釘鞋。學校球隊服裝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18 號)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8 及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

(五)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

(六)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會同技術委員會商決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另本比賽得視球場狀況，設置球場特別規則，開賽時提出說明。

(七)參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報名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

(八)採七局制比賽(120 分鐘)，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九)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中止。假如已經完成 5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依以完成的局數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採保留比賽制，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投手持球需於 15 秒內投球，未於 15 秒內投球時，則計壞球一個，15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十一)比賽除暫停之需要，各隊之職員(領隊、總教練、管理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三壘指導區。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以一名職員(領隊、總教練、管理或教練)在場為限，否則裁判得不予受理

(十二)野手集會：守備時，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第四次(含)以後之集會，每集會一次，則計算暫停一次。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

(十三)暫停實施方式：

1. 守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更換投手不計)，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第四次(含)以後之暫停，每暫停一次，則需更換投手。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
2. 攻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十四)投手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 比賽採七局制，投手每場最多可投七局。
2. 投手投球三局內(含)不受隔場限制。下一場僅可再投四局
3. 投手不受隔場限制下，接連二場最多只能投七局。

(十五)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1.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2.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但本場不得再擔任投手)。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

- 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
3.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4.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5.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6.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7. 一局中，跑壘指導員不得更換指導區。
 8. 比賽中不得有偷竊暗號行為，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十六)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七、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辦理並給予經費補助。